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64.98 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155.35 万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06,210,771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1,666,1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681,688.20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2024 年中期分红，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38,883.20 元（含税）。

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分红）为 106,520,571.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56%。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

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